基本流程图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报批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，

并送达

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，并送达

依法予以许可，

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

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申请人补充材料

是

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

依法应予受理，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

接件（5个工作日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

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

否

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

材料

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根据申请材料和软硬件基础设施情况，作出初审意见

同意

不同意